

佛山市梦思绣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的决议

(2022)粤06破10号
(2022)梦思破管字第4-6号

佛山市梦思绣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梦思绣品有限公司（下称梦思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破1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梦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、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佛山中院）主持召开梦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；
2.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管理方案；
3. 是否同意梦思公司一批设备变价方案；
4. 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11笔对外应收债权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4日前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、放弃诉讼追收11笔对外应收债权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12日前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另，关于11笔对外应收债权，如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追收但又不垫付、逾期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，则视为同意放弃追收。

二、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

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梦思公司仅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放弃诉讼追收 11 笔对外应收债权表决票，但又未在期限内垫付诉讼费，视为同意放弃追收，其他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相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、梦思公司一批设备变价方案、同意放弃诉讼追收 11 笔对外应收债权。各项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均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2	2	100%	241,766.75	241,766.75	100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、梦思公司一批设备变价方案、同意放弃诉讼追收 11 笔对外应收债权。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 17:30 前向佛山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梦思绣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8023661611；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